

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A(7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(14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H5/7	香港湾仔秀华坊 31-36 号及圣佛兰士街 8-12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甲类)」、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9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, 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, 排污影响评估的替代页, 及经修订的有关拟议「住宅(甲类)9」地带的注释、说明书及分界。	2023 年 5 月 19 日
Y/ST/49	沙田大围丈量约份第 181 约地段第 2 号及第 671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」及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宗教机构及灵灰安置所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修改是次申请的骨灰龕位数目, 以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排污影响评估, 以回应部门意见。	2023 年 5 月 19 日
Y/TM/30	新界屯门青山公路 - 青山湾段 430 号 (屏山内地段 6 号)	把申请地点由「绿化地带」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28」地带	申请人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。	2023 年 5 月 19 日
Y/TM-LTY/10	新界屯门新庆村新庆路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220 号余段及第 221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戊类)」及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1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, 并提交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。	2023 年 5 月 19 日
Y/YL/19	新界元朗十八乡路丈量约份第 120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9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、视觉影响评估、显示拟议发展的合成照片、顶层园境设计图、大纲设计的补充资料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, 以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。	2023 年 5 月 19 日
Y/NE-KTS/16	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953 号余段(部分)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康乐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(1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, 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截视图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NE-KTS/17	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959 号余段、第 998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999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1005 号余段、第 1006 号至第 1009 号、第 1011 号、第 1012 号、第 1013 号余段及第 227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农业」地带及「康乐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, 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、园境设计总图和树木保护建议书替换页, 以及有关申请的设计优点图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Y/NE-LYT/16	新界粉岭龙跃头丈量约份第 83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丙类)」及「农业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2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提交树木保护及园景建议、视觉影响评估、环境评估、供水影响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和绘图及规划纲领的替代页, 以及澄清有关申请的背景资料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Y/NE-STK/3	新界沙头角塘肚丈量约份第 41 约地段第 1422 号 B 分段(部分)及第 1423 号 B 分段(部分)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灵灰安置所」地带	回应渠务署、运输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的意见, 及提交一份新的排水建议及交通管理建议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Y/ST/56	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丈量约份第 176 约地段第 35 号、第 36 号 A 分段、第 36 号余段、第 38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38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624 号、第 676 号、第 699 号及第 832 号(部分)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灵灰安置所(2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修改是次申请的骨灰龕位数目, 并提交整合文本, 包括经修订的规划纲领、交通影响评估、管理方案及对部门意见的回应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Y/YL-KTN/3	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171 号 B 分段	把申请地点由「农业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(1)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	申请人提交回应部门意见表和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	释》		
Y/YL-TYST/8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1」及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4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, 并呈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和环境评估、视觉影响评估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。	2023 年 5 月 27 日
Y/K10/5	九龙九龙城亚皆老街 222 号	修订位于九龙城亚皆老街 222 号一幅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用地的建筑物高度限制, 由 5 层改为主水平基准上 80 米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对政府部门及公众意见的回应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交通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及视觉影响评估的替代页、以及经修订的楼宇平面图及截视图。	2023 年 6 月 2 日
Y/TM/29	新界屯门扫管笏丈量约份第 37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」、「住宅(乙类)14」及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21」地带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、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(包括总纲发展蓝图)、经修订的园境设计总图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的替换页及经修订的发展参数表。	2023 年 6 月 2 日
Y/TY/2	青衣青衣市地段第 80 号及第 108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工业」、「绿化地带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康乐及与旅游业有关的用途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6」、「住宅(甲类)7」地带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; 并把青衣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TY/32(下称「大纲图」)以外地方纳入大纲图内并改划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园境设计总图、树木保育建议的替换页、以及回应部门的意见。	2023 年 6 月 2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	为「住宅(甲类)6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游艇俱乐部」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	
Y/YL-NTM/8	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」地带改为「综合发展区(1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噪音影响评估替换页及空气质素影响评估替换页。	2023 年 6 月 2 日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